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委員會組織及召開：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三)評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被推薦人應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擔任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並有具體事實者。但三年內曾經獲選為特優導師者，不再重複推薦。

前項被推薦人應填具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評選資料以採計連續二學年(包含受評選當學年度)為準，評選應達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始得參與評選。

四、優良導師評選推薦每學年舉辦一次，各推薦單位應依學務處公告期限繳交評選資料其程序及時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推薦人應填妥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並備妥審核資料，向各系（所）提出。各系（所）至多推薦一名優良導師，由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學務處。

(二)學務處彙整推薦案後，應召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選出校級優良導師及特優導師。會議時得邀請所有被推薦人出席報告。

五、評選標準：

(一)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二)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三)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四)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五)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六)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六、獎勵名額與獎勵方式：

(一)院級優良導師評比擇優選出三位特優導師及五位校級優良導師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特優導師獲選者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院級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一幀。

(二)前款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三)特優導師、校級與院級級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七、本校得邀請獲獎之導師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輔導經驗分享，以作為導師輔導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